

馬元臺合註素問靈樞

卷一

黃帝內經素問合纂卷之八

錢塘張隱菴

會稽馬元臺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此篇論六氣主司天子。上在泉下。五運之氣運化于中。間氣紀步為加臨之六氣。以主時。五六相合。以三十年為一紀。再紀而為一周。故名六元正紀大論。前天元紀大論第四節。以厥陰之上風氣主之。等云為六元彼乃名篇曰天元紀大論。此未有署曰六元正紀。故逐名篇其義發彼之所未盡也。

高氣紀步為加臨之  
人名六元正紀大論  
也彼乃名篇曰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溢，甘苦辛鹹，淡先後，余知之矣。更其歲，而目勞利，而舌之不全也。告平歲疫疾，謂五味所傷。

歲謂六氣之主歲上章末節用淡用甘以便照應此節復申論六氣而先問五運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先後。余知之矣。  
註張謂六化謂司天在泉各有六氣之化。六變謂勝制之變也。勝復者謂五運之氣亦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也。此承上章而言。司天在泉之氣勝。制其五運。五運之氣勝。制其司天在泉令。欲調之正味。使氣運和平。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蓋盡人事以救天地之淫邪。故謂之正紀大論。

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言行無乖其政。謂之正味。從逆奈何。註張五運謂五行之運司天而行水運。甲辰甲戌歲水運司天而行土運也。或從天氣或從地氣者太過而從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凡此二十四歲與天氣相符與地氣相合也。或逆地氣或逆天氣者除天符歲會之年而與司天在泉之氣不相合也。或相得或不相得者謂四時之氣如風溫春化同。熱曠夏化同。清露秋化同。雲雨長夏化同。冰雪冬化同。此客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主氣不足客反勝之。是客氣與時氣之不相得也。通天之紀從地之理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者使司天在泉之氣上下合平也。天地升降不失其宜者升已而降降已而升。天地之更用無失其宜也。和其運調其化使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者調和五運之氣宣行德化勿乖其政令也。夫五運六氣有德化政令之和

同學高世栻士宗參訂  
王弘義子芳校正

王弘義子芳  
黃紹姚載華校正

全平聲別  
彼劣切卷  
上聲數之  
可數二數  
字俱上聲

上數叶素  
下數上聲

祥必有淫勝鬱復之變易。令欲使氣運和平，須以五味折之。資之益之抑之，故曰調之正味。蓋在天為氣，在地為味。以味而調其氣也。從逆者為資之益之者。從之折之抑之者。當逆取也。男玉師曰：以上五篇論天地氣運有自然之盛衰。此下二篇論用人。人能調其不和。故此篇曰正紀。下篇曰至真。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

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從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其政化。可得聞乎？

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

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遂言之。

張類者。甲己類天干。子午類地支。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各有其序。

所謂先立其年者是也。部主者。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以六氣為六部。各主歲而主時也。

宗司者。謂五運五行為運氣之宗主。正化者。熱化寒化雨化風化。所謂以明其氣者。是也。運行之數者。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臨御之化者。六氣有司天之上。臨有在泉之下。御有

四時之主氣。有加臨之客氣也。明其氣數。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矣。

張註逆地氣者。運氣與在泉之氣有異同也。或從地氣。同為從異為逆。從為相得。逆為不相得。通天紀從地理者。明司天在泉之義也。和其運。調其化者。和調五運及六化之氣也。上下合德。無相奪倫者。司天在泉之德。不相凌奪也。自通天之紀。至勿乖其政。即下文折其鬱氣。資其化源。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等義也。調其正味。從逆者。即下文食歲穀以全其真。及用寒遠寒等謂也。從其類序者。如

自甲子以至乙卯。初氣以至終氣。皆是也。分其部主者。凡天地左右。初氣終氣。分為主客。皆有部主也。先立其年者。如下文某年為壬辰。某年為壬戌也。以明其氣者。何者為運氣。壬為太角。是也。何者為司天之氣。太陽寒水司天是也。何者為在泉之氣。太陰濕土是也。明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大臨御之化者。明司天在泉五行六氣之化也。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

張註

辰戌歲主馬

辰戌屬太陽寒水。故以五辰

岐伯曰：辰戌之紀也。

張註

太陽司天

註五戌之年。為屬太陽之政

太陽。

張註

天司

寒水司天

司之為言直也主

行天之令。上之位也。餘倣此

在泉

五行六氣之化也。

在泉

太陰。

在馬。濕土在此在泉者主地之化。

行乎地中下之位也餘倣此

文嘶音冊。此節專論太角之化運後節始論司天在泉及間氣加臨之六氣鳴風木聲柔繁盛也厥

折木發而開坼也風木太過故其變振拉摧拔眩掉目瞑皆風木之為病倪仲宣曰五運內合五藏病

在肝故證見于風之病主于肝新校正云詳

此病證以運加司天地為言

其變振拉摧拔

馬。風之變凡曰運曰化

其病眩掉目瞑

音系

化鳴紊啟折

馬。雲其德鳴靡啟折

風之化五常政大論

其變振拉摧拔

馬。風之變皆從太角運起

其病眩掉目瞑

音系

太角。

馬。初正從壬為

目後五運倣此

馬。此病證以運加司天地為言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馬。終太生少少生太者老變焉

少少變為老之義後倣此

靈樞經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又曰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子子午陰與陽別寒與  
土金水後天之五行也天地開闢而五方五時皆屬後天之氣故以太角木運為首為正次太徵次太  
宮太商太羽五運相襲終朞之日周而復始此五音之主歲也初者歲之首終者歲之終以角下註初  
字羽下註終字者蓋每歲仍以角木主春徵火主夏商金主秋羽水主冬土居中宮而主長夏此五音  
之主時也故其運風其化鳴紊啟折其運熱其化暄暑鬱燠此論主歲之運統司一歲之氣而四時又  
有春之溫夏之熱秋之涼冬之寒故曰風溫春化同熱曠夏化同燥清秋化同冰雪冬化同此主歲之  
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水運之歲至夏而熱火運之歲至冬而寒又如水運之歲至夏而寒火運之歲  
至冬而熱或從歲運或從四時此歲氣與時氣之不相得也甲丙戊庚壬五陽年主太乙丁己辛癸五  
陰年主少以丁壬木運為初正故以壬辰壬戌太陽司天之歲為運首次丁卯丁酉之少角壬寅壬申  
之太角自太而少少而太從壬而下丁而壬皆以木運為首水運為未以主歲木運為初水運為終以  
主時男玉師曰司天在泉之六氣總歸于陰陽精氣似屬先天之水火五運之化始丹青蒼素元之氣

太陽。

馬。司天。寒水。

太徵。

馬。初正從壬為

五行。

馬。濕土

戊辰。

戊戌。

同正徵。

馬。運太過故為太徵火運太

歲而寒水上臨火得承制則炎熾已平而無亢盛之害故與正徵之歲相同正徵之歲乃火運臨午所

謂歲會氣之平也金西銘曰午屬少陰君火火運臨午是二火相合其熱更勝而反為平歲者何也

此論地支之主歲與運氣相合故曰歲會非司天之上臨也歲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酉為緯陰中

有陽陽中有陰主歲亦然故木運臨卯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以運氣上臨于歲辰非司天之上

有陽陽中有陰主歲亦然故木運臨卯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以運氣上臨于歲辰非司天之上

太陰。

馬。濕土在此在泉者主地之化。

行乎地中下之位也餘倣此

文嘶音冊。此節專論太角之化運後節始論司天在泉及間氣加臨之六氣鳴風木聲柔繁盛也厥

折木發而開坼也風木太過故其變振拉摧拔眩掉目瞑皆風木之為病倪仲宣曰五運內合五藏病

在肝故證見于風之病主于肝新校正云詳

此病證以運加司天地為言

其變振拉摧拔

馬。風之變皆從太角運起

其病眩掉目瞑

音系

其變振拉摧拔

馬。運主風

其變振拉摧拔

馬。運主風

其變振拉摧拔

馬。雲其德鳴靡啟折

風之化五常政大論

其變振拉摧拔

馬。風之變皆從太角運起

其病眩掉目瞑

音系

其變振拉摧拔

馬。風之變皆從太角運起

其病眩掉目瞑

音系

其變振拉摧拔

馬。運主風

其變振拉摧拔

馬。運主風

其變振拉摧拔

馬。雲其德鳴靡啟折

風之化五常政大論

其變振拉摧拔

馬。風之變皆從太角運起

其病眩掉目瞑

音系

其變振拉摧拔

馬。風之變皆從太角運起

其病眩掉目瞑

音系

其變振拉摧拔

馬。風之變皆從太角運起

其病眩掉目瞑

音系

臨于運氣也。午者，盛陽之陰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為平歲。如馬之紀，上羽與正徵同。

五常政大論云：赫曦。

其運熱。馬戊為。

水運臨于陰盛而一陽承之，皆得承制之焉。平也。卯酉亦然。

主熱。大運。

其變炎烈沸騰。火之氣，暄暑鬱蒸。

過攻其變炎烈沸騰，鬱蒸。

火之馬。

其病熱鬱。火之化也。大運太

太微。馬。

戊為太微。

少宮。馬。

己為少宮。

太商。馬。

庚為太商。

少羽。馬。

辛為少羽。

少角。馬。

壬為少角。

甲辰歲會。馬。

同天符。

甲戌歲會。馬。

土運臨四季，為歲會。

甲屬陽土，故為太宮。

木故從丁之少角生戊火。火生己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

從少而太太而少。自上而下，下而復上也。餘運倣此。

水從少而太太而少。自上而下，下而復上也。餘運倣此。

寒水。

太陽。馬。

甲為太陽。

太陰。馬。

濕土。

在泉。

甲辰歲會。

同天符。

甲戌歲會。

土運臨四季，為歲會。

甲屬陽土，故為太宮。

四季者，辰戌。

同天符。

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承歲為歲直，又六微旨太論云：木運臨卯，火運未歲也。

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

王註云：歲直亦曰歲會。

此歲會。

又曰同天符者，按本論下。

文云：太過而加同天符，是此歲一為歲會。

又為同天符也。

甲為太宮，辰戌為歲直。

是此歲一為歲會。

又為同天符也。

其化柔潤重澤。

雨。

埃乃濕土之氣，故其運陰。

後節曰：其運陰雨柔潤重。

澤土之化也。

土運太過，故其變震驚飄驟，濕重。

脾病也。

而癸復從噬而甲也。

太宮。馬。

太宮。

己為太宮。

少商。張。

乙為少商。

太羽。張。

丙為太羽。

太角。張。

丁為太角。

少徵癸。

庚為少徵癸。

從壬之太角起初。

運以主春，角生癸火。

火生甲土，土生乙金，金生丙水，蓋從壬

太陽。馬。

司天。

寒水。

太商。馬。

庚為太商。

太陰。馬。

濕土。

在泉。

庚辰。

庚戌。

其運涼。

金之運。

其化霧露蕭颼。

金之化。

其變肅殺凋零。

金之變。

全之。

其病燥背督胸滿。

金土。

庚主。

金運太過，故為太商。

商主秋金，故其運涼。

其化蕭颼，金氣太虛，故其變肅殺凋零，燥背胸

滿。皆肺部之病，肺俞在肩背，胸中乃肺之宮城，督目垂貌。

經脈篇曰：肺是動病，甚則支兩手而脅，皆太盛而自傷也。

其化暝暑鬱。

火之馬。

其變炎烈沸騰。

火之變。

其病熱鬱。

火之化也。

大運太

其病熱鬱。

火之變。

其病濕下重。

火之病。

火之化。

火之變。



未卯酉己亥為六陰年氣生不及凡主歲主時之氣太過之年皆先天時而至不及之年皆後天時而至故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太陽寒水司天故天氣肅太陰濕土在泉故地氣靜寒臨太虛故陽氣不能章其政令水土合德故上應辰星鎮星其穀主元齡者成熟感司天在泉之氣所謂歲穀是也肅者天之政徐者地之令也澤無陽燄者謂陰中之生陽為寒水所折蓋二之氣乃少陰君火主氣因寒政大舉故必待時而後發待時者至五之氣少陰間氣司令而後發此言四時之主氣而為司天之所勝也少陽中治者少陽相火主三之氣而又為寒水加臨是以時雨乃溼此言四時之主氣而為加臨客氣之所勝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而加臨之三氣主寒水四之氣氣屬太陰是以寒水之氣至三氣止而交于四氣之太陰也太陰所至為雲雨兩南北極者在泉之氣運化于上也澤流萬氣以五常政論之圖象推之六氣之次序了然在目矣初之氣地氣遷氣乃火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物者濕土之氣周備于下也寒敷于上者太陽寒水之在上也雷動于下者少陰之火氣在太陰之右至五氣而始發也寒濕之氣持于氣交者上下交互也民病肉萎濡濕諸證皆寒濕之氣發而為病也此節總論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有四時之主氣有加臨之客初之氣地氣遷氣乃火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此分論加臨之間氣間氣者紀步而初氣始于少陽地氣遷者謂上年在泉之終氣而交于令啟司天之初氣也歲前之終氣乃少陰君火令也春始交而大溫故民病厲溫病乃作為身熱頭痛嘔吐瘡瘍反民乃慘者寒涼之氣在于氣交之中草乃遇寒者寒氣之在下也中歲之初氣乃少陽相火二火相交故氣大溫草乃早榮者長氣盛二之氣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二之氣陽明金氣加臨故大涼反至化炎熱為清涼于歲半之前故云下寒涼而上臨之火氣始抑蓋謂司天間氣皆從下而上也氣鬱中滿者陽氣遏抑三之氣天政布寒氣于內也寒乃始者謂司天之寒氣自二之氣乃始此司天之氣又為間氣之所勝也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督悶不治者死二之氣陽明金氣加臨故大涼反至化炎熱為清涼于歲半之前故云下寒涼而上臨之火氣乃厥陰風木四之主氣乃太陰濕土是以風濕交爭風化為雨者加臨之氣民病大熱少氣者風熱之病也肉萎足姜者濕土之氣也注下赤白濕熱之交感者也按以上論司天之氣及主時之氣皆為加臨客氣之所勝此論加臨之風木又從濕土之氣化而為雨是主客之氣互相勝夷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欲明歲運之精微又當隨時審氣隨氣論時若固執于文言何異按圖索驥也男玉師曰風木之氣旺于春令加臨于四氣是為秋金所制故從時氣之化五之氣陽復化

謂金土  
者即五運  
之餘氣  
真者精氣  
也天地人  
者有此古

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王註二之氣少陰君火為寒涼所加。至五氣而復治。故陽氣復化。即所謂澤無陽。乃化五之王。氣係陽明。秋金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及郊野。民乃慘淒。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王註在泉之氣。臨于終氣。故地氣正。而濕令行。陰凝太虛者。太陰之氣。運于上也。埃及郊野者。濕土之化布于下也。民乃慘淒者。陰濕之氣。行于中也。易曰。至哉坤元。資生萬物。上主化育。保蟲而人為保蟲。之長。如寒風以至。是土為風木反勝。故主胎孕不成。此謂非時之邪。而勝主時之氣。與至真要論之濕。司于地。熱反勝之大義相同。張玉師曰。太陽終三之氣而雨乃降。是司天寒水之降于下也。太陰主終之氣。而陰凝太虛。是在泉濕氣之布于上也。上下之氣。互相交感者也。故曰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當知司天之氣。始于下而主于上。在泉之氣。始于上而主于下。上者下行。下者上行。又非上者上而下者下也。王註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王註張苦乃火味。火能溫寒。苦能勝濕。凡此太陽司天之歲。乃味而使上下合德也。王註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王註張化源者。謂五運為六氣之生源。折其鬱氣者。折其致鬱。下文曰。食宜同法。王註之氣也。如太微之歲。太陽司天。則火運受鬱矣。太羽之歲。太陰在泉。則水運受鬱矣。故當燥之。以折太陰之土氣。溫之。以折太陽之火氣。六氣同義。玉師曰。下文云。五運之氣。鬱極復歲。即此鬱也。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生其疾。王註凡此太陽司天之歲。運氣皆主太過。故當抑其淫勝之氣。而扶其所不勝。如太角之歲。風木淫勝。則土受其制矣。是當抑其風木之勝。扶其土之不勝。如太徵之歲。火運太過。則金氣受其制矣。是當抑其火之太過。扶其金之不勝。所謂和其運。調其化。無使暴過而致生民疾也。後少陽少陰歲。相同。食歲穀以全其真。避虛邪以安其正。王註張歲穀者。元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熟食之。以全天地之元真。虛邪者。謂反勝其間氣之邪。如太陽司天之歲初之氣。乃少陽相火。而寒反勝之。是寒邪溼勝其初氣矣。二之氣乃陽明燥金。而熱反勝之。是熱邪溼制其二氣矣。四之氣乃厥陰風木。而清反勝之。是燥邪制勝其四氣矣。五之氣乃少陰君火。而寒反勝之。是熱邪制勝其五氣矣。是謂四畏。必謹察之。故日食歲穀以辟虛邪。邪去則正自安矣。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王註此論五運之氣。與司天在泉各有同異。而氣味之多少。亦各有所制也。適酌也。酌其氣之同異而制之也。同寒濕者。謂太羽太宮主運。是與司天在泉之寒濕相同。故當多用燥熱之氣。以制化之。蓋用燥以制濕。故熱以化寒也。如太微太角太商主運。是與寒濕之氣各異。又當少用燥木之邪。同者氣盛。故宜多之。異者氣孤。故少制之也。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

玉師曰在天為氣在地為味用天地氣味以和天地之氣

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時也。

註張

此論司天在泉及間氣加臨之六氣各有寒熱溫涼之宜。而又當無犯者也。如太陽司天是當用熱以溫之。而初之氣乃少陽相火用事。又當遠此少陽之熱。而後可用熱也。如少陰在泉是當用寒以清之。而四之氣值太陽寒水用事。又當遠此太陽之寒。而後可用寒也。溫涼同義藥食同法。所謂時與六位是也。有假者反常。是謂邪氣反勝。又不必遠寒而遠熱矣。如太陽寒水司天。初之氣乃少陽相火。而天氣反寒。是當用熱而不必遠熱矣。如少陰君火在泉。四之氣乃太陽寒水。而天氣反熱。是當用寒而不必遠寒矣。所謂天氣反時。則可依時是也。反是者皆為民病。所謂加臨之時氣也。此篇論調其正味。以和氣運之不和。如以苦燥之溫之。所以治司天在泉之太過也。折其鬱氣者。折司天在泉之勝氣也。折其運氣者。抑運氣之太過也。食歲穀以全其真者。全天地之真氣也。避虛邪以安其正者。安紀步之正氣也。適氣同異者。酌五運六氣之異同也。用寒遠寒。用熱遠熱者。謂上下左右之六氣也。假者反之逆治。四時不正之氣也。蓋天地陰陽之氣有德化之祥。有政令之章。有勝復之作。有變易之災。人居天地氣交之中。能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五運宣行。勿乖其政。安其屈伏。以平為期。庶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此聖人隨時養生之大道也。

此言太陽司天之政。有主氣。又加以客氣。而天時民病。治法因之也。凡此太陽司天之政。則辰戌之紀。曰壬辰壬戌戊辰戊戌甲辰甲戌庚辰庚戌丙辰丙戌。皆主太過之歲。其氣化運行先天。蓋太過者。為先天而六步之氣生長化收藏。皆先天時而至耳。▲後云。運有餘。其至先餘歲。先天同此。寒水司天。故天氣肅。濕土在泉。故地氣靜。寒臨太虛。故陽氣不令。水土合德。故辰星鎮星應之。其穀亥齡者。水土二色也。肅者。水之政徐者。土之令。惟寒政大舉。故川澤無有陽饑。寒甚則火鬱。故火發必待其時。至少陽為三之氣。乃中治也。又太陽寒水加之時。雨乃溼。北極雨畿。則雨歸于土。所謂還于太陰也。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則北極為雨府。而雨濕相持也。寒水之氣敷于上。少陽雷火動于下。而寒濕之氣持于天地之交者。如此。斯時民病為寒濕。發為肌肉萎焉。足萎不收。為濡濕。為血溢。此皆火發之病也。方其初之主氣。本厥陰風木也。▲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則是大寒至驚蟄之末。六十日有奇。奇者。謂八十七刻半也。厥陰木為風化用事。風氣流行。萬物發生。以應春。此初氣主也。後做此。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則往歲卯酉。少陰在泉。終之主氣。本太陽寒水。而客氣乃少陰君火。令之容氣。又少陽相火。故地氣遷氣乃大溫。草木早榮。民病迺為屬。為溫病。為身熱。為頭痛。為嘔吐。為肌腠瘡瘍也。二之主氣。本少陰君火也。▲自斗建卯正至己之中。則自春分至立夏之末。六十日有奇。少陰君火為熱化用事。暄淑乃行。君德之象。不司炎暑。以應夏。此二氣主也。後做此。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矣。民病為氣鬱。為中滿。寒氣從茲始矣。三之主氣。本少陽相火也。▲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則自小滿至小暑之末。六十日有奇。少陰炎暑乃行。以應長夏。此三氣主也。後做此。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故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然相火為主。故民病反為熱中。為癰疽。為注下。為心熱瞀悶。若不治之。則死也。四之主氣。本太陰濕土。

▲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則自大暑至白露之未六十日有奇太陰濕土化用事雲雨乃行此四氣主也後倣此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故風濕交乘風化為雨在氣候為長為化為成民病為大熱為少氣為肌肉痿為足痿為注下▲赤白五之主氣本陽明燥金也▲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則自秋分至立冬之未六十日有奇陽明金燥化用事清涼乃行此五氣主也餘倣此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陽氣復化草迺長迺化迺成民氣迺舒其病為血熱妄行為肺氣壅也終之主氣本太陽寒水也▲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則自小雪至小寒之未六十日有奇太陽水寒化用事嚴凝乃行終氣主也餘倣此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故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病慘悽及風寒已至則脾受濕腎衰其病反者孕乃死然則治法當何如故辰戌之歲宜用苦味以燥其濕土溫其寒水可也折其鬱氣者折其來勝之氣以散其被勝之鬱也後本病篇云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而不前又遇庚辰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忽然不前又云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窪天左勝之不入又遇丙辰丙戌水運太過先天降而不下故刺法論于木氣不能升者刺足厥陰肝經之井穴大敦大痏降而不能入地者刺足少陰腎經之井穴湧泉足太陽膀胱經之合穴委中皆以折其鬱氣也資其化源者取其化源而寫之也▲太過年則瀉不及年則補又按刺法論云當取其化源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紀皆名曰取則正合于刺法篇之義矣至于本篇本節之義則新校正云先于九月迎取化源先瀉腎之源蓋以水王十月故先于九月迎而取之瀉水所以補火也抑其運氣扶其不勝者蓋太角歲則脾不勝太徵歲則肺不勝太宮歲則腎不勝太商歲則肝不勝太羽歲則心不勝令辰戌之年則心不勝故當抑其運氣之有餘而扶其心之不勝可也蓋此太陽司天五歲之氣通宜先助其心後扶其腎氣耳又木過則脾病生火過則肺病生土過則腎病生金過則肝病生水過則心病生無使暴過而生其疾其穀立黃者歲穀也宜食之以全其真虛邪者八風之虛邪賊風從後來衝人者也宜避之以安其正即如甲辰甲戌為太宮庚辰庚戌為太商丙辰丙戌為太羽乃歲氣之同寒濕也宜治以燥熱之化壬辰壬戌為太角戊辰戊戌為太徵乃歲氣之異寒濕也宜治以燥溫之化以同異而多少其制且司氣有寒熱溫涼而人之藥食亦有寒熱溫涼故用藥食者當遠司氣之寒熱溫涼而無犯之▲本篇下文有云司氣已熱用熱無犯司氣已涼用涼無犯司氣已溫用溫無犯則其無犯者以司氣之寒熱溫涼不可輕犯之也▲彼有假借而用之者特以邪勝其主則可反常以少犯之如夏寒甚則可以熱犯熱若寒不甚則不可犯也▲按本篇後云帝曰假者何如岐伯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言用寒熱溫涼而無犯司氣之寒熱溫涼者此治病之正法也內有假借反常之法者正以主氣不足而客氣勝之則借其寒熱溫涼之氣以扶正氣而應客氣故雖犯之而

無所禁耳。下文云：間氣同其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又云：天氣反時，則可依時，及勝其主，則可犯之。氣則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以溫犯，溫以涼犯涼也。若非假反之法，則與時相違，病從生矣。

## 五音建運之圖



運氣全書云：五音者，五行之聲音也。土曰宮，金曰商，木曰角，火曰徵，水曰羽。在陽年則曰太，在陰年則曰少。晉書曰：「觸也象諸陽氣觸動而生其位。」丁壬歲也，徵正也。言物盛則止，其位戊癸歲也。商強也。謂金性之堅強，其位乙庚歲也。羽舒也。陽氣將復，萬物孳育而舒生，其位丙辛之歲也。宮中也。中和之道，無往而不理。又總堂室奠阼而謂之宮，所圍不一。蓋王亦以通貫于金木水火，至于四季，肇于四藏，皆總之意也。其位甲己歲也。故五運從十干起，甲為土也。土生金，故乙次之。金生水，故丙次之。如此五行相生而轉，甲為陽，乙為陰，亦相間而數。如環之無端，詳其五音五運之由，莫不上下相召，小大相乘，同歸于治而已。是故因刻以成日，因日以成月，因月以成歲，遞相因以制用。雖太古占天望氣定位之始，見於天之氣，橫于甲己為土運，素天之氣，橫于乙庚為金運，玄天之氣，橫于丙辛為水運，蒼天之氣，橫于丁壬為木運，丹天之氣，橫于戊癸為火運，則莫不有從焉。若以月建之法論之，則立運之因，又可見也。何哉？丙者火之陽，建于甲己歲之首，正月建丙寅，丙火生土，故甲己為土運。戊者土之陽，建于乙庚歲之首，正月建戊寅，戊土生金，故乙庚為金運。庚者金之陽，建于丙辛歲之首，正月建庚寅，庚金生水，故丙辛為水運。甲者木之陽，建于戊癸歲之首，正月得甲寅，甲木生火，故戊癸為火運。壬者水之

陽建于丁壬歲之首正月得壬寅主水生木故丁壬為木運  
是五運皆生于正月建寅豈非日月歲時相因而制用哉

歲終五運之圖



運氣全書云地之六位則分主于四時天之五運亦相生而終歲度每十歲一司天本篇云初終王而此則一歲主運也每運各主七十三日零五刻總五運之數則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共歲一歲蓋將當年年二起一歲中通主三百六十五日大運為主將歲之主運上下因之而名太少五音也若當年是木合自太角而下生之故曰初正太角木生少微火生太宮土太宮土生少商金少商金生太羽水則為終亦以太過不及隨之也若當年少宮為大運則上下因之少宮土上乃見火故曰太微太微火上乃見木故曰少角則土運自少角起故初而至少羽水為終矣木為初之運大寒日交火為二之運春分後十三日交土為三之運小滿後二十五日交金為四之運大暑後三十七日交水為五之運秋分後四十九日交此乃一歲之主運有太少之異也按天元玉冊截法中又有歲之客運行于主運之上與六氣主客之法同故玉冊曰歲中客運者常以應于前二干為初運○申子辰歲大寒日寅初交○亥卯未歲大寒日亥初交○寅午戌歲大寒日申初交○己酉丑歲大寒日巳初交此五運相生而終歲度也然于經未見其用以六氣言之則運亦當有主客以行天全蓋五行之運王其氣豈四而無用不行生化者乎然當年大運乃通主一歲如司天通主上半年之法立珠指此以謂六元還周言素問隱一音也接天元玉冊截法言五運之客互主一歲則經所載者乃逐年之主運也明當以玉冊為法則其義通立珠之說補註亦不取之

寒水司天在土濕泉在土濕之化歲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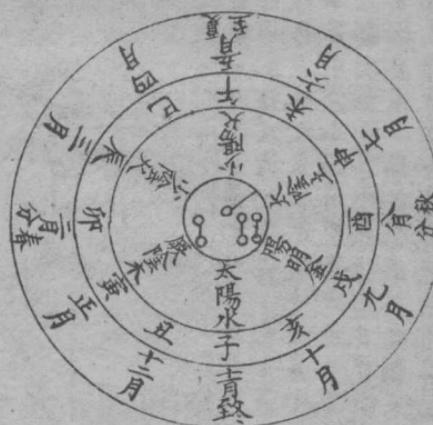
寒水太陽終氣	太陽燥金明氣	五氣濕土	太陰四氣	少火三氣	君火二氣	少陰二氣	厥陰風木	初氣少陽
加土濕陰太陽氣	加火君陰少陽氣	加木風陰厥氣	加水寒陽太陽氣	加金燥明陽氣	加火相陽少陽氣			
時天	時天	時天	時天	時天	時天	時天	時天	時天
郊野	地氣正濕令行	太虛令行	太陰凝成	陽復化草迺長	風濕交爭風化	為雨迺長迺化	天政布寒氣行雨	地氣還氣迺大溫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病民
死	民迺慘	民迺慘	白	大熱少氣肌肉	病寒反熱中癰	瘡注下心熱督	氣鬱中滿寒迺	民迺厲溫病迺
已至反者孕迺	懊寒風			瘡足瘡注下赤	閼不治者死	閼不治者死	吐肌腠瘡瘍	作身熱頭痛嘔

# 交六氣時日圖



運氣全書云。陰陽相遁。分六位而寒暑弛張。日月推移。運四時而氣令更變。故經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顯明謂之日。即卯位也。君火之左。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乃六氣之主位也。自十二月中氣大寒日。交木之初氣。次至二月中氣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次至四月中氣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次至六月中氣大暑日。交土之四氣。次至八月中氣秋分日。交全之五氣。次至十月中氣小雪日。交水之六氣。每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總之乃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共周一歲也。若歲外之餘。及小月之日。則不及也。但推之歷日。依節令交氣。此乃地之陰陽。所謂靜而守位者也。常為每歲之主氣。寒暑燥濕風火者。乃六氣之常紀。氣應之不同者。又有天之陰陽。所謂動而不息者。自司天在泉左右四間是也。輪行而居其上。名之氣。則當祇奉客之天命。客勝則從。主勝則逆。二者有勝而無復矣。

逐年主氣之圖



運氣全書云。地氣靜而守位。則春溫夏暑。秋涼冬寒為歲歲之常令。四時為六氣之所主也。厥陰木為初氣者。方春氣之始也。木生火。故少陰君火。少陽相火次之。火生土。故太陰土次之。土生金。故陽明金次之。金生水。故太陽水次之。皆相生而布其令。莫不咸有緒焉。木為初氣。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天度至此。風氣乃行也。君火為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天度至此。暄淑乃行也。相火為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天度至此。炎熱乃行也。土為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天度至此。雲雨乃行。濕蒸乃作也。金為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也。水為六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天度至此。寒氣乃行也。六位族相主氣。以成一歲。則天之六氣。每歲轉居于其上。以行天令者也。其爻日時。前此具載矣。○逐年主氣歌。初氣逐年木主先。二君三相火排連。四來是土當為主。五氣金星六水全。

# 逐年客氣之圖



運氣全書云。六氣分上下左右而行天全。十二支分節令時日而司地化上下相召而寒暑燥濕風火與四時之氣不同者。蓋相臨不一而使然也。六氣司于十二支者。有正對之化也。然厥陰所以司于巳亥者。何也。謂厥陰木也。木生于亥。故正化于亥。對化于巳也。雖有卯為正木之分。乃陽明金對化也。所以從生而順于巳也。少陰所以司于子午者。何也。謂少陰為君火尊位。所以正得南面離位。故正化于午。對化于子也。太陰所以司于丑未者。何也。謂太陰屬土。土屬中宮。寄于坤位西南。居未分也。故正化于未。對化于丑也。少陽所以司于寅申者。何也。謂少陽相火。位卑于君火也。雖有午位君火居之。火生于寅。故正化于寅。對化于申也。陽明所以司于卯酉者。何也。謂陽明為金。酉為西方。西方屬金。故正化于酉。對化于卯也。太陽所以司于辰戌者。何也。謂太陽為水。雖有子位以居君火。對化辰戌屬土。水雖土用。孟子曰。水由地中行。斯可見矣。水乃伏土中。即六戊天門。戌是也。六己地戶。辰是也。故水雖土用。正化于戌。對化于辰也。此亥珠之說已詳矣。莫不各有因焉。此天之陰陽合地之十二支動而不息者也。但將年律起當年司天數至者。為司天相對一氣。為在泉。餘氣為左右間用。在泉後一氣為初之氣。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至司天為三之氣。主上半年。自大寒日後。通主上半年也。至在泉為六氣。主下半年。自大暑日後。通主下半年也。少陰子為首。順行。又常為太過司天。太過不及。亦閏數則與十干起運圖上下相合也。故經曰。歲半已前。天氣主之歲半已後。地氣主之者。此也。天之六氣。客也。將此客氣布于地之六氣。步位之上。則有氣化之異矣。經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者。謂司天曰。上位在南方。則面北立。左位在北方。則面南立。左右乃左西右東也。在泉曰下。位在北方。則面南立。左右乃左東右西也。故上下異而左右殊。

